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1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894万份予以注销。其中，10名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合计注销11.394万份；1名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合计注销1.50万份。

《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袁正刚、王爱华、刘谦、HE PING（何平）作为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 22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248.772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 7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 197.10 万股。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三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 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00.10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 3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 45.03 万股。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